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5（2019）276号

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

杨翠秀（身份证号码：452526[REDACTED]026X）（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杨翠秀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翠秀于2008年3月至2019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16578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8年3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5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3元，合计172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5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3元，合计516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8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9元，合计948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1元，合计972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0元，合计1200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6元，合计151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4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7元，合计164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2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1元，合计169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4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7元，合计1764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2元，合计194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5元，合计1980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8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9元，合计2028元。

2019年7月-2019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411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6元，合计206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杨翠秀于2008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6578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13日

